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10540-03 号

致：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亚钾国际的委托，担任亚钾国际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德恒01F2021054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德恒01F2021054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期间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内容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且相关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7月的会计期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亚钾国际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亚钾国际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钾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亚钾国际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钾国际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情况。相关期间，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农钾资源 56%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农钾资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1,770.39	64,303.65	176,400.00	176,400.00	40.86%
资产净额	371,397.14	-629.61	176,400.00	176,400.00	47.50%
营业收入	36,317.24	-	/	-	0.00%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但农钾资源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后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具体增资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及自筹资金情况确定。基于谨慎考虑，若按照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上限合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 328,4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6%、88.42%，已超过相应指标的 50%。

因此，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亚钾国际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亚钾国际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亚钾国际的主体资格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亚钾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钾国际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相关期间，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存在如下更新情况：

2021年9月17日，亚钾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亚钾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无法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次会议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亚钾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农钾资源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活动，其核心资产为通过香港矿产间接控制的老挝矿产 100% 股权。

（一）农钾资源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农钾资源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农钾资源基本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钾资源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农钾资源的股权变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钾资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矿产系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未涉及任何香港的法律诉讼或被申请破产或清盘，亦不存在导致可能被终止或清算的情形；中农勘探将其持有的香港矿产的股权转让给农钾资源的行为无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香港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农钾资源作为全权控股股东持有香港矿产的股份，其股权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未偿还押记，亦没有将其资产质押或发生其资产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根据八谦老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老挝矿产系依据

老挝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老挝法律、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老挝矿产历史上的历次股东变更均取得老挝工贸部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登记证，合法合规；截至《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老挝矿产现时股权结构符合适用的老挝法律的规定，老挝矿产现时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负担、权益、主张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老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老挝矿产持有的矿业权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根据《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已获得位于老挝甘蒙省 179.8 平方公里矿区开采和加工钾盐必要的矿业生产的资质、许可证和证书，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老挝矿产已经取得钾盐矿的开采加工权，后续开展征地补偿和加工厂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开采条件，加工厂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可以实施钾盐矿开采和加工。

（三）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农钾资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钾资源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矿产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老挝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农钾资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钾资源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矿产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老挝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标的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农钾资源的承诺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钾资源不存在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所持有的全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矿产对外并没有将其持有老挝矿产的任何股份或权益进行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香港矿产没有存在负债情况、亦没有存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拥有的采矿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属限制，不影响其采矿权的使用，有权在矿区土地上进行矿产开采，不存在违反老挝法律或签订的协议的情形。老挝矿产无对外投资，不持有土地、无知识产权；老挝矿产无对外担保，无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老挝矿产不存在被授予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老挝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和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农钾资源曾因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21）398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公司处以罚款 600 元人民币。根据农钾资源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主要是由

于农钾资源 2020 年 11 月设立后，在新设期间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目前农钾资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了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登记，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农钾资源的上述处罚系按照前述条文规定标准而作出的，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因此，农钾资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农钾资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农钾资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矿产于成立起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老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挝矿产在老挝境内不存在未决诉讼，在老挝境内亦未进入破产程序，未受到老挝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不涉及人员变动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亚钾国际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94%、3.74%的股权，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 7.47%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持有标的公司农钾资源 41%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9月17日，亚钾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亚钾国际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亚钾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亚钾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 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1）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为香港矿产、老挝矿产。

（2）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中农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江之源	持股 5%以上股东
凯利天壬	持股 5%以上股东
劲邦劲德	持股 5%以上股东
联创永津	持股 5%以上股东
天津赛富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农勘探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云南中农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矿产”）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农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农建材”）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67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9 年初公司应收中农建材往来款 140.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拆出资金净额 16.24 万元，2019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156.38 万元；2020 年度中农建材偿还往来款净额 139.94 万元，余额 16.44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冲抵公司应付中农勘探的往来款，2020 年末应收中农建材余额为 0.00 万元。

2) 2019 年初及年末公司应收云南中农往来款 348.93 万元，2020 年度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将该款项冲抵公司应付中农勘探的往来款，2020 年末应收云南中农余额为 0.00 万元。

3) 2019 年初公司应付中农勘探 64,567.34 万元，其中应付购买香港矿产股权转让款 63,340.00 万元，其他往来款 1,227.34 万元，2019 年度汇兑损益调增 54.1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应付中农勘探 64,621.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偿还中农勘探往来款净额 636.77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云南勘探和中农建材的款项合计 365.36 万元冲抵应付中农勘探的款项，2020 年末应付中农勘探余额 63,619.36 万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农	-	-	-	-	348.93	-
其他应收款	中农建材	-	-	-	-	156.3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农勘探	63,619.36	63,619.36	64,621.50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年5月27日，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且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021年5月28日，国富投资向东凌实业出具了《关于豁免贵司一致行动义务的函》，自东凌实业收到《豁免函》之日起，东凌实业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内容对东凌实业不再具有约束力，东凌实业在未来行使股东权利时无需再与国富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行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劲邦劲德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截至2021年7月23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表决权仍然较为分散，主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成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下属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新加坡厚朴贸易公司、农钾资源、香港矿产、老挝矿产。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中农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东凌实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疆江之源	持股 5%以上股东
凯利天壬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公司
劲邦劲德	持股 5%以上股东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公司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随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公司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吉林中农吉星现代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勘探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6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	--------	--------------	---------

广州随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6.98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69
中农餐茂（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36
吉林中农吉星现代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90
中合（赣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17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中农集团	房屋建筑物	-	30.64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51.87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	-	0.11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农钾肥	上市公司	1,800	2021.3.31	不晚于 2022.12.0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原子公司元通船运向其股东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Cornucopia Shipping Co.,Ltd	523.22	2017.7.16	2017.10.15	尚未偿还已逾期
Cornucopia Shipping Co.,Ltd	167.43	2019.7.11	2019.10.10	尚未偿还已逾期
区晓晖	174.41	2017.7.16	2017.10.15	尚未偿还已逾期
区晓晖	55.81	2019.7.11	2019.10.10	尚未偿还已逾期

2) 2020年元通船运陆续向该公司股东区晓晖借款合计16.83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将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和Translink Grains Inc（友联谷物有限公司）股权。

3) 2020年初公司应付中农勘探 65,482.19 万元，其中应付购买香港矿产股权转让款 63,340.00 万元，其他往来款 2,142.1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偿还中农勘探净额 1,440.70 万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将应收云南矿产和中农建材的款项合计 365.36 万元冲抵应付中农勘探的款项，2020 年末应付中农勘探余额 63,676.13 万元。2021 年 1-7 月应付中农勘探款项余额变动 0.56 万元为汇兑损益影响。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0.71	825.07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与东凌实业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审判决，公司应收东凌实业诉讼违约金 10,295.77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罚息 246.83 万元。本期已收到部分违约金 6,972.78 万元及退回的诉讼费 570.45 万元，期末应收违约金及罚息余额 3,569.82 万元。

2) 公司支付东凌集团有限公司退租违约金 110.45 万元。

3) 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纠纷案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判决，中农集团等十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61,084.77 万元，律师费 120 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55.34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罚息 74.25 万元。公司承担诉讼费 519.72 万元和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中农集团等十方承担诉讼费 779.57 万元，期末应收新疆江之源补偿款及相关款项 10,476.86 万元，应收凯利天壬补偿款及相关款项 4,930.28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农集团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44.23	-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江之源	10,476.86	-	-	-
其他应收款	凯利天壬	4,930.28	-	-	-
其他应收款	东凌实业	3,569.82	-	10,295.7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连云港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6,750.00	-
合同负债	中农集团	644.23	-
其他应付款	中农勘探	63,675.57	63,676.13
其他应付款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	110.45

6.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农集团，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

2、本公司/合伙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进行赔偿。”

（二）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集团与上市公司在钾肥的开采生产、进口及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期间，亚钾国际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如下更新：

1. 2021年8月10日，亚钾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 2021年8月13日，亚钾国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亚钾国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于2021年9月4日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3. 2021年9月10日，亚钾国际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在继续有序推进。因本次交易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接近6个月的有效期（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更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4. 2021年9月17日，亚钾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了经修订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钾国际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亚钾国际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存在买卖股票行为的主体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重组交易诉讼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前次重组交易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前次重组交易诉讼情况的披露未发生变更。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亚钾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的内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亚钾国际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7. 本次交易亚钾国际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8.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9. 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智伟至信尚需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之前，按照《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6号）结果履行相关判决义务；
10. 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亚钾国际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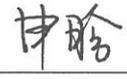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_____ 

申 晗

年 月 日